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接到公司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方正证券")通知,方正证券于2017年10月19日与章霖(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签订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拟以5.0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维维股份6.05%的股份,合计101,140,000股股份,转让金额为50570万元。

上述权益变动后,方正证券不再持有维维股份的股份,章霖持有维维股份6.05%的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1、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通知函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章霖
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获得上市公司的流动无限售股份尚须经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霖
善赢1号集合计划	指	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增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霖

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联系电话: 135701616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维维股份约6.05%的已发行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0月19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计101,140,000股,约占维维股份总股本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维维股份的目的是看好维维股份未来的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6 个月之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2%。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降至 5%以下的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另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0月19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维维股份无限售条件流动股101,14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5%。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于2017年10月19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101,140,000股维维股份。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证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章霖。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证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维维股份101,14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约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6.05%。

3.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00元/股计算,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570万元。转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4. 付款安排

(1)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取得合规性批准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共同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材料准备齐全并由转让方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窗口确认文件齐全且业务窗口可受理该协议转让业务。

(2)在得到业务窗口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 股份交割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当日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过户登记材料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取得证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生效。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受让的上市公司101,14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维维股份目前总股本的6.05%,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任何买卖维维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章霖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股票名称	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日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善赢1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101,140,000股 变动比例:约6.05%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此前12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设计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章霖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维维股份约6.05%的股份,合计101,140,000股股份。

四、2017年10月19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方正证券")与章霖(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签订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拟转让其持有的维维股份约6.05%的股份,合计:101,140,000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维维股份/上市公司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善赢1号集合计划	指	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邮政编码:410015

注册资本:82.3亿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O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9楼

电话: 010-68585633

传真: 010-68585927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1	高利	男	56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2	汪辉文	南	56	硕士研究生	董事
3	何亚刚	男	53	硕士研究生	董事
4	廖航	女	38	硕士研究生	董事
5	徐昂扬	男	39	本科	董事
6	叶林	男	54	博士	独立董事
7	胡廷华	男	45	硕士	独立董事
8	李明高	男	47	硕士	独立董事
9	吴姚东	男	48	博士	主要负责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00	A股流通股
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00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00	A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264,862	2.2600	A股流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00	A股流通股
6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00	A股流通股
7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900,000	1.4800	A股流通股
8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965,846	1.2900	限售流通A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90,626,066	1.100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226,933	0.7300	A股流通股
	合 计	5,112,511,621	62.10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的善赢1号集合计划除持有维维股份的已发行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6年5月16日与GIANT HARVEST LIMITED签订《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GIANT HARVEST LIMITED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计151,300,000股,约占维维股份总股本9.05%。

因资管计划临近到期,所持有的维维股份已满6个月,现拟通过减持实现投资收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维维股份101,140,000股,约占维维股份总股本6.0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后,受让方持有维维股份约6.05%的股份;转让方不再持有维维股份的股份。

2、定价基准、发行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10月18日,转让价格确定为5.00元/股,受让方拟以现金受让本次拟转让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无

4、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无

5、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6、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维维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③协议各方签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④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2、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盖章)

代表(签字):高利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
股票简称	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方正证券善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101,140,000股 持股比例:约6.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约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代表(签字):高利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6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5,43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2%)的通知,方大钢铁集团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的本公司1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方大钢铁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质押3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81%。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7-03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通知,在未来六个月(自2017年5月24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000万股,但截至2017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李保平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二、未增持原因

李保平先生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暂未增持。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保平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7-079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王府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王府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32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932,000元

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2王府02,债券代码:122190)按面值100 元/张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给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王府02"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1日)的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32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932,000元(不含利息)。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王府02"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2王府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1,100,000	-932	1,099,068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04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执行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申请执行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金额约7,8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近日收到执行款247.17万元,累计收到执行款8,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该事项将增加蓝图节能本期净利润四千多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三千多万元。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受理原告(反诉被告)蓝图节能与被告(反诉原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17年2月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闽民终989号及(2016)闽民终99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7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4-101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7-004号),以及公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二、诉讼执行情况

本公司就该案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案件编号为(2017)闽01执327号强制执行款32,680.132.57元和(2017)闽01执328号强制执行款45,849,998.32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7)闽01执327号案件强制执行款2,471,677.97元,截止目前,合计收到强制执行款金额为81,001,808.86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预计该事项将增加蓝图节能本期净利润四千多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三千多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70,315.37	623,706.21	-24.59
营业利润	175,387.53	326,331.42	-46.25
利润总额	174,994.34	327,633.85	-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63.04	266,524.71	-5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7.49	减少3.83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5,632,488.38	15,233,873.02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18,841.67	3,642,919.64	4.97
总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4.30	5.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1-9月,受沪深两市交易量下滑、债券市场低迷以及去年同期处置金融资产收入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4.59%、50.07%。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代)、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17-02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310,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青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1,409	91.90	406,300	8.1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06,013	99.46	1,204,000	0.5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4,575,409	91.84	406,300	8.1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回避表决情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18,278,355	是
杨青峰	在关联方任职	13,949	是

2、上述第2项议案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斌、屈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陈胜先生持有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63,88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8%),陈胜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7,3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0%);

陈存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3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44%),陈存忠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8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4%)。

公司近日已收到股东陈胜先生及陈存忠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胜	63,888,000	9.48%
陈存忠	36,638,000	5.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陈 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1,007,347	4.60%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017年11月1日~2018年4月30日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11月18日,陈胜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1月18日,陈存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2015年6月30日,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所认购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其所认购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